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院区一期改造疫情期间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ECMO 体外膜肺氧合支持系统（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DEC-A20220521-2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磋商..... 17
5. 磋商开始..... 18
6. 磋商小组..... 19
7. 合同授予..... 19
8.重新招标..... 20
9.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29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磋商函..... 39
二、磋商函附录..... 40
三、磋商承诺函..... 41
四、资格声明函..... 42
五、分项报价表..... 46
六、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47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48
八、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 49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51
十一、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52
十二、供货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53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院区一期改造疫情期间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ECMO 体外膜肺氧合支持系统（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XDEC-A20220521-2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院区一期改造疫情期间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ECMO 体外膜肺氧合支持系统（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最高限价：2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XDEC-A20220628	ECMO 体外膜肺氧合支持系统	2700000.00	2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及内容：本次招标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院区一期改造疫情期间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ECMO 体外膜肺氧合支持系统 2 台。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段；

5.3 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历天；

5.4 质保期：3 年；

5.5 质量要求：合格；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代理商提供）；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口产品不用提供）；

（2）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供应商须具有2022年1月以来的任意3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和2022年1月以来的任意3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供应商须具有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1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二部（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

方式：现场购买，其他有关事项：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 ①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③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400元/套，售后不退，现金支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东大街 56 号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5806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西栋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曹振雨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发布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东大街 56 号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58062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电子邮箱：xdzxgs@163.com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院区一期改造疫情期间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ECMO 体外膜肺氧合支持系统（二次）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全部内容
1.4.2	交货期	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历天
1.4.3	质保期	3 年
1.4.4	质量要求	合格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代理商提供）；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口产品不用提供）； （2）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供应商须具有 2022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和2022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供应商须具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 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 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包含所有文件电子版 U 盘壹份。**

3.7.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月____日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西栋）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2年8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西栋）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优惠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	

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 **小写：¥2700000.00元**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工程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

（5）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磋商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

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次最终报价。首轮报价及二次最终报价均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10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

（6）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磋商有效期、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的正本及副本应分开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磋商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

过初步评审后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同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原则：

1.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1.2 对所有的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评分方法：本次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综合打分因素：满分 100 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份数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100分）		（1）最后磋商报价得分：30 分 （2）技术部分得分：50 分 （3）商务部分得分：5 分 （4）其他评分因素得分：15 分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及标准**	
2.2.1	最后磋商报价（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标价)×30 分。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注：1、当磋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0-30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未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详细描述所投产品性能特点的检测报告或原始生产厂商产品说明资料或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
		供货方案（0-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对项目整体理解是否准确、供货计划、供货方案内容是否合理可行、和项目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具有质量保证措施等。 优秀：供货计划、供货方案完善程度好，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强，能极大程度满足业主需求的，得5分； 良好：供货计划、供货方案完善程度较好，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一般：供货计划、供货方案完善程度差，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差，不能满足业主需求的，得1分；； 差：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安装保障措施（0-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装质量保障措施、安装工期保障措施、安全文明安装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保障措施详尽、完善,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 良好：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保障措施相对详尽、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 一般：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保障措施不太完善,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 差：选择依据未描述，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0分。
		投标产品的配置和选型(0-5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各组件全部组成材料(包括主材及其所有辅材等使用材料及其原材料）的选择依据、其来源及安全性能、成熟性综合评审： 优秀：选择依据充分，来源可靠、安全性高、技术成熟，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得5分； 良好：选择依据充分，来源可靠、安全性较高、技术较成熟，相关证明材料较齐全，得3分； 一般：选择依据不充分，安全性低、技术成熟度一般，相关证明材料严重缺少，得1分； 差：选择依据未描述，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障（0-5分）	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详尽,质量方面能实行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完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5分； 良好：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相对详尽、完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3分； 一般：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产品质量基本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1分； 差：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2.2.3	商务部分（5分）	供应商实力(3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生产企业通过环境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1分；
		类似业绩(0-2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类似业绩：须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上述要求的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2.2.4	其他评分因素（15分）	售后服务承诺（0-15分）	（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0-5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5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基本具有针对性、较完善、较合理得3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1分；缺项得0分。 （2）根据供应商的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进行打分（0-5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5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3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1分； 缺项得0分。 （3）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中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科学合理性等进行打分（0-5分） 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5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的，得3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注：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中小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中小企业且其中小型、微型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有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最终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审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方：

供 货 方：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法典及_____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人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序号	名称	编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采购物品详细清单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_____。

四、供货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历天。

五、货款支付

1 货物运至约定交货前___日通知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做好货物验收准备，货物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___日内采购方对货物进行验收。接收货物时采购方有权对供货方所交货物的外包装完整程度，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进行检查。双方当场开箱检查确认无误后，签署《验收备忘录》。

2 如验收测试表明，耗材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则供货方应在采购方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供货方保证对故障或缺陷耗材所提供更换部件为原厂全新耗材。所有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小时费用、设备和原材料费用、交货到工作现场和/或离开工作现场的运输和保险费用以及供货方和/或制造商的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费用等，均由供货方负责。不合格产品不得进入运行阶段。

3、按照采购方要求分批供货，该批次货物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具体项目依据中标供应商的选择进行明确）：采购方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应付款项的正规增值税发票，支付该批次款项大写_____小写_____。

4、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

有权终止合同。

6、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一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采购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货物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数量 2 台

二、体外膜氧合（ECMO）技术参数

1.能支持成人、儿童和婴幼儿等不同年龄阶段的 ECMO 病人的需求，有同品牌带涂层的成人和儿童 ECMO 膜式氧合器耗材。

*2.中英文操作界面，触摸式液晶屏菜单；在显示器上能同时实时监测：流量、压力、温度等多项保证安全和提高成功率的各项指标。

3.离心泵最高转速≥3500RPM，最小的转速达到最大的血液灌注，减少高转速泵头发热和离心力对血细胞的破坏。

*4.内置 UPS 电池：停电后使用时间≥90 分钟，可反复充电。

5.具有内置双压力压力监测模块，可随时监测跨膜压差。

*6 具有内置温度监测模块，≥4 道温度监测。

7.具有气泡监测功能

*8.流量监测和控制为单独的模块，流量探头是无创超声流量超声探头，可卡在管道的任意位置，监测任意管道任意位置的流量数据，实现既支持循环和呼吸的 VAV-ECMO 模式。

9.流量监测技术，流量传感器无需使用超声耦合剂，避免涂抹超声胶时，停机造成的安全隐患。

10.具有流量报警功能，流量报警范围

高流量：0.5-10.0LPM；

低流量：0.0-5.0LPM；

反转流量：0.0-1.0LPM

11.具有流量自动控制模式：通过自动调节转速，保证流量在灌注中保持恒定。

12.具有模拟心脏跳动的搏动灌注和直流灌注两种灌注模式，且可以互相转换。

13.具有出口压力报警和入口压力报警功能。

14. 具有低转速保护锁,防止低转速引起反流。

15.配备应急手动驱动装置，出现电子或者机械故障时，可以采用手动操作，确保患者的安全。

16.设备所配套使用耗材必须为河南省网采目录内产品，并提供价格证明。每台设备免费配套全套耗材不少于 1 套。

17.*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

体外膜氧合（ECMO）系统配置要求

编号	产品配置名称	数量
1	离心泵控制面板	1
2	离心泵底座	1
3	离心泵马达	1
4	离心泵手摇马达	1
5	离心泵流量探头	1
6	压力传感器模块	1
7	压力传感器	3
8	温度传感器模块	1
9	温度传感器	4
10	气泡监测模块	1
11	膜肺支架	1
12	ACT 凝血分析仪	1
13	空氧混合器	1
14	亚低温治疗仪（水箱）	1
15	皮管钳	4
16	离心泵架车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XDEC-A20220521-2）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三、磋商承诺函

四、资格声明函

五、分项报价表

六、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八、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十一、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十二、供货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行编写页码）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文件，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XDEC-A20220521-2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其他声明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XDEC-A20220521-2】的投标邀请，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工商局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代理商提供）；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口产品不用提供）；

3、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供应商须具有 2022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和 2022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 3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供应商须具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按序号附本页之后）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工商局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4、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代理商提供）；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口产品不用提供）；

4.5、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6、供应商须具有2022年1月以来的任意3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和2022年1月以来的任意3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7、供应商须具有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4.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10、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税费							
……	其他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六、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或磋商文件条款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差	说明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				

说明：

1、表中“采购规格”一栏需严格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表中“响应规格”一栏供应商须根据“采购规格”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表中“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采购规格”与“响应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对正偏差进行具体说明；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对负偏差进行具体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八、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厂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货物规格参数可另作说明，可对货物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十一、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二、供货方案、安装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3.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table>
<tr><td rowspan="4">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4">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
<tr><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
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rowspan="3">节能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 colspan="2">制造商</td><td>金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环境标志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 colspan="2">制造商</td><td>金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